

工伤认定难、起诉被驳回 行政诉讼结果有问题怎么办?

记者5月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日前发布了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案例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与职业病工伤认定、村民宅基地申请等民生问题相关。

在“邹某某诉四川省某市人社局行政确认诉讼监督案”中,某公司工人罗某某夏天在项目工地工作结束收拾工具时突然晕倒,送医后不治身亡。经医院诊断,罗某某系患热射病,罗某某妻子邹某某向某市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被以申请人未能提供符合规定的材料为由不予认定。邹某某提起行政

诉讼后,一审获得法院支持,但人社部门提出上诉,法院二审认为现有证据不符合有关规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邹某某的诉讼请求。邹某某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邹某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办案人员全面审查案件卷宗等材料,开展调查核实,并协助邹某某补全工伤认定所需材料,证明罗某某所患热射病属于职业病。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终推动人社部门重新认定罗某某为工伤。办案的同

时,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提出工作建议,推进解决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覆盖面较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防治意识不高、职业病诊断和工伤认定程序复杂等问题,保障劳动者权益。

对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依法监督,是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最高检检委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军介绍,行政诉讼监督是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双重监督,既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维护司法公正,又推进行政

机关依法履职,促进依法行政,实现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4年9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了为期两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张军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将深入推进行动,增强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和广大行政检察人员法律监督主体责任意识,引领市级以上检察院发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主力军”作用,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高质效办好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新华社记者 刘硕 朱高祥)

日前,廊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关民辅警走进安次区宋王务村,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辅警将当地传统风筝文化与交通安全宣传巧妙结合,通过绘制交通安全主题风筝、现场讲解等方式,让群众在感受传统文化魅力的同时,了解掌握更多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其间,民辅警还以农村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为切入点,向群众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结合当地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

姚津滨 高山迪 摄



本报讯 (刘静雯)日前,高速交警五支队太子井大队民辅警成功拦截一名在太行山高速公路上违规骑行的聋哑男子,并帮助其与家人团聚。

当日,太子井大队指挥中心通过智慧平台预警,发现在太行山高速石家庄方向70公里处有行人骑自行车的异常情况。接到预警后,太子井大队民辅警迅速反应,第一时间奔赴现场。经全力搜寻,最终在沙河服务区成功找到该骑行男子。

在交流过程中,民辅警发现该男子是聋哑人员,无法正常沟通,于是在安抚其情绪后将他带回大队。在大队会议室里,民辅警为聋哑男子提供了热水及食物。为帮其找到家人,民辅警通过“手势比画+文字书写”的方式,询问该男子家庭住址等相关情况,并运用大数据分析平台展开细致查找。

经过不懈努力,民辅警终于联系上了聋哑男子的家属。在电话沟通中,其家属表示,他们的儿子由于精神障碍没有上过几天学,字也认不全,经常走失,非常感谢民警能及时发现,制止其在高速上骑行的危险行为。聋哑男子的家属到达该大队后,民辅警骑行安全和日常监护等问题对该男子家属进行了详细叮嘱,随后目送他们离开大队。

让遗失物品“回家”

□ 许田媛

5月3日,一位乘客乘坐武汉至北京西的G528次列车回家,途中将一台价值近万元的相机放在座椅下。该乘客到家后才发现,相机忘记在列车上了。5月4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接到乘客报警后,立即到现场寻找,但未发现相机。民警通过工作得知,相机已经被一位好心旅客交到北京西站。经民警协调,乘客如愿拿回了自己的相机。

“五一”假期,各地铁路迎来客流高峰。为保障旅客平安有序出行,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严格落实岗位职责,进一步加强列车治安巡逻防控,加大车厢“见警率”和“管事率”,通过增派值乘警力、紧盯矛盾化解、优化为民服务等多项措施,全力筑牢安全防线。

其间,乘警支队持续推动“枫桥经验”上列车”,组建志愿服务队,采取“5+N”列车群防群治新模式,擦亮“旅途·枫警”子品牌。同时,发动民警主动在值乘列车中开展为民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接连上演多起暖心寻物故事,为旅客的平安出行保驾护航,让每一件遗失物品都能“回家”。

4月29日,一名旅客在乘坐G91次列车抵达西安北站时错拿了他人的行李箱,而自己行李箱落在了车上。行李箱中的



图为乘警在车厢内寻找乘客遗失的行李箱。

黄金首饰是结婚用的,价值五万多元,旅客非常着急。乘警支队在接到报警后迅速行动,在列车上发现了一个无人认领的相似黑色行李箱。经过开箱核对,确认箱内装有的金项链、金手镯、戒指等贵重物品,与报警旅客所描述的完全一致。当列车返回西安北站时,报警旅客成功取回了自己的行李箱,并向乘警和列车长赠送了喜糖以示感谢。

无独有偶。5月2日,G671次列车从宝鸡南站驶出不久,一名旅客报警称遗失了一个名牌手提包,包内装有约一万元

现金和个人物品。乘警支队民警接报后迅速行动,在行李架顶层找到目标手提包。经清点,包内共有现金11700元、首饰收纳袋及衣物若干,与旅客描述完全一致。得知旅客正赶乘泉州航班,乘警和列车长迅速规划交接方案,最终通过最快车次将遗失物品转送至泉州南站,让旅客行程不受影响。

据统计,“五一”假期,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日均值乘217趟次列车,守护235万名旅客平安出行,其间帮助寻回旅客遗失物品38件,挽回财产损失16万余元。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定一十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定一十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425002《资产转让协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保定一十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及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保定一十玖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保定一十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保定一十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315-539576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保定一十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庞金 联系电话:

17717123000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孙村乡孙村西北侧02室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一十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邯郸峰峰矿区法院跨庭室成立调解专班

“一揽子”化解两案 和一起潜在纠纷

本报讯 (崔潇)“原本要打三场官司,没想到一次就解决了,感谢法官们为我们省了时间和精力!”案件双方当事人在签收调解书时感谢道。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牛儿庄法庭联合速裁法庭通过跨庭室协作机制,成功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及一起潜在的抚养费纠纷“一揽子”化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专班打破部门壁垒,以“抚养权变更”为突破口,结合孩子成长需求、双方抚养能力及经济状况,提出孩子归女方抚养;针对“彩礼”返还争议,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双方实际履行情况,促成女方自愿返还部分款项;同步就抚养费支付标准达成一致,明确男方分期支付抚养费。

面对当事人情绪对立,承办法官交替运用“背对背疏导”“换位思考引导”等调解技巧,既释明法律规定,又共情家庭矛盾,最终促成双方签署调解协议。至此,两起涉诉纠纷和一起潜在纠纷圆满化解。

贷款久拖未付引官司 法官“以促调”解纷争

本报讯 (焦子玥)日前,文安县人民法院新镇法庭运用“以促调”模式,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贾某与孔某系多年生意合作伙伴。2023年7月,孔某向贾某购买货物,贾某按照约定向孔某提供了货物,然而孔某却没有按约支付8万余元货款。贾某多次催讨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该案诉讼过程中,为防止孔某转移财产,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贾某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承办法官经过审查相关证据后,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孔某因其银行账户被依法查封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遂主动联系了承办法官,并从沧州市

献县来到新镇法庭,表示希望能够调解处理。

承办法官经认真查阅卷宗材料,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双方系多年生意伙伴,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为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承办法官以财产保全为突破口,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向孔某释明财产保全对其生活产生的影响,一方面就案件本身进行释法明理。最终,经过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孔某向贾某当庭支付7.8万元货款,随后贾某向法庭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至此,该起买卖合同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在该案诉讼过程中,为防止孔某转移财产,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贾某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承办法官经过审查相关证据后,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孔某因其银行账户被依法查封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遂主动联系了承办法官,并从沧州市

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上门宣告不起诉彰显检察温度

“你们真跑了这么远的路送文书啊?太谢谢你们了!”近日,独居患病、行动不便的60岁老人夏某在山西省的家中见到了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眼里满是惊讶的目光。

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夏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仔细审阅全部案件材料,认为夏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证据不足,决定对其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承办检察官充分考虑到夏某患病、行动不便的情况,决定派员前往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山西

省某县“上门送达”不起诉决定书,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后,检察官一早驱车前往四百多公里外的嫌疑人家中。途中不仅有蜿蜒曲折的盘山公路,还有坑洼不平的乡村土路。检察官停车步行入村,边打听边找,终于在当日16时许找到夏某,并在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对其宣告了不起诉决定。宣告后,检察官还对夏某进行了法律宣传和教育。夏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行为,并对检察官远行数百公里上门宣告表达感谢,表示今后一定引以为戒。席娟 陈素君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当事人:刘永海 身份证号:1323371954****1630 决定书编号:1301252600209960 裁决日期:2025年03月20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5月8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物情况		备注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合计					
1	保定市颖展商贸有限公司	(冀)农信借字[2023]第HT11001001060306202305310001号	11,900,000.00	1,597,157.12	13,497,157.12	抵押+保证	郝伟、张杰、王朝军、张安	保定盘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满城区玉川东路南侧爱琴海小区商业综合楼以及满城区满于东线西侧爱琴海二期A区1号楼3号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面积分别为1,388.62平方米、113.34平方米。	已诉讼	